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昱汝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1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38002750-1.pdf)

主旨：配合COVID-19抗原快篩陽性結果評估確認及通報作業支付代碼調整，修訂「COVID-19病患支付代碼申報流程圖」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本(111)年5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301號函及同年5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自本年5月26日起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，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，以及醫師執行前述對象之快篩陽性結果評估確認及通報作業時，統一以支付代碼E5209C進行費用申報等措施，修訂旨揭流程圖提供醫事機構辦理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核付作業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電 2022/06/02
交 16:18:09
文 章

總收文 111.06.06



1110108069